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李美儀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3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81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表1份 (6599850_108308129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辦理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108年9月2日（108）一貫道耀字第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關懷國小優秀清寒學童，特設立旨揭獎助學金。請各校協助校內具備家境清寒，品格良好，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條件之學童申請。每校名額1名（不含一年級新生），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2,000元整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2日止，請各校協助將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相關資料（含107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、申請單及學校收據），掛號郵寄至旨揭功德會彙辦（收件地址：80656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）。
- 四、檢附獎助學金申請表1份，倘有疑問請逕洽旨揭功德會人員，電話：07-3381229；傳真：07-333218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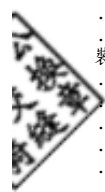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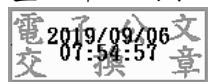
大佳國小 1080906



RHAA1083005287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